

2019年12月5日下午和12月7日下午，陈德俊区长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十七届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传达了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在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李希同志在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省审计厅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审计工作的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确保中央、省、市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落地生根。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关于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治理违法建设责任的通知〉的请示》，要求根据会议意见

于提请番禺区政府协调顺延思科公司及其合作伙伴企业中转办公用房免租期的函》，原则同意《番禺区招商办公室关于思科公司提请番禺区政府协调顺延思科公司及其合作伙伴企业中转办公用房免租期的意见》。会议要求，区招商办代区政府拟文报请市政府落实延长免租期部分的 50%租金。此外，做好与区科工商信局的交接工作。

八、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司法局提交的《关于审定涉及机构改革、证明事项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请示》。

九、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提交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关于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NCG12-01 地块三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关于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NCG12-01 地块十一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关于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NCG12-01 地块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

（一）删除各地块出让条件中“竞买申请人须提供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及单位产值（营收）能耗相关数据”条款。今后在地块出让时均不设置该条款。

（二）各地块出让条件中增加“项目地块的规划建设应预留 5G 通信设施的建设位置和建设空间，并在报审建筑设计方案前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意见”条款。今后在该园区地块出让时均增加该条款。

（三）地块七出让条件第（四）条修改为“竞买申请人须承诺，项目在土地成交之日起1年内开工，在开工之日起3年内竣工，并于2024年前投产（运营）”。

（四）地块七出让条件第（十二）条修改为“竞得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产业用房分割登记、转让，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须用于引进产业链关联的优质产业项目，有关产业项目须在广州市番禺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竞得人物业自持比例不低于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70%，其中项目建成后自持用于番禺区珠宝首饰产业公共展示、培训、孵化等公共服务功能的面积不低于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30%，分割转让物业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18000元/平方米。如需变更地址实际持有人股权须报番禺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十、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提交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开展番禺区地形图新测及更新项目（2020年度）的请示》。会议要求，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统一进行我区地形图新测及更新工作，测量数据要与相关部门共享。区财政局需统筹平衡好我区用于本项工作的各部门费用，分三年纳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预算盘子解决，不足部分再由区财政安排补足。

十一、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提交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关于申请2020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及应急抢险工程经费的请示》，有关经费在该局

2020 年预算盘子中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十二、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国资局提交的《区国资局转呈广州市番盈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番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信息产业中心招标的请示》，其中，定标委员会由番盈新公司按有关规定召集政府相关部门人员或专家组建。

十三、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水务局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处理原物资供应站资产的请示》，要求市桥街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整饰。

十四、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水务局提交的《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转呈南村净水厂三期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招标方案的请示》、《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转呈洛溪岛净水厂二期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的招标方案的请示》和《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转呈大石净水厂三期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的招标方案的请示》。以上项目所需资金均由企业通过融资自筹解决，区发展改革局协助加快办理工程立项审批等相关手续。其中，南村净水厂三期工程要求公开招标并采取“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区水务局研究在洛溪岛净水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上建设运动场所的可行性。

十五、会议研究了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提交的《关于番禺民生热线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原则同意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所提报告，同时启动有关合同解除事宜，另外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做好区级河长联系电话 24 小时接听、市 12345 热线非行政办公时

间紧急案件处理以及区政府办对外联系电话接听工作，具体由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按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区委审议。会议强调，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做好与市纪委监委和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沟通对接，务必按要求落实整改。

十六、会议研究了 2020 年番禺区十件民生实事第二轮征求意见事项，要求区政府办牵头会同各责任单位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十七、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水务局提交的《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审定番禺区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的请示》。

十八、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番禺区农村公路成网工程建设规划报告 2019 年修编稿的请示》以及区财政局意见。由大石街与区交通运输局对接，将天骄时代城项目周边道路纳入番禺区农村公路成网工程建设规划。

十九、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 2019 年度南大干线（市新路至莲花大道）缆线型综合管廊工程资金的请示》和区财政局意见，要求区财政局先行预付 2000 万元资金，并对工程资金使用进行把关。

二十、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共汽车安装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给予补贴的请示》和区财政局意见。区交通运输局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研究论证原已安装的视频系统

的兼容性，避免重复浪费。

二十一、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关于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施工招标事宜的请示》。

二十二、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石楼镇政府提交的《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亚运项目征地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要求石楼镇按前期核拨亚运城项目留用地补偿资金的操作模式在原资金渠道自行审批拨付。

二十三、会议审议了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长隆飘峰学校申请引入优质教育资源的请示》，原则同意长隆飘峰学校（暂命名）引入番禺中学合作办学，具体合作办学协议由区教育局与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磋商确定后报区政府审定。此外，原则同意将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宗地的中小学用地（15267 平方米）及香江实业有限公司宗地的中小学用地（27815 平方米）统筹规划建设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二十四、会议审议了区财政局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的请示》。会议决定，我区上报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调整为 91.5 亿元。请朱瑞武副区长协调，加快推进番禺区智能产业城项目（珠江钢管厂片区、石碁农科所片区等）开发建设工作。同时，尽快支付珠江钢管厂约 1.3 亿元补偿款。

二十五、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国资局提交的《区国资局转

呈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广州永固投资有限公司 8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请示》。

二十六、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国资局提交的《区国资局关于番禺区属一级企业负责人 2018 年度及 2016-2018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请陈明捷副区长协调收储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4 个仓库地块问题。

二十七、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大龙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大龙街道办事处关于茶东村农村生活污水新增变更工程的请示》。

二十八、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区政府办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全区公务用车报废更新购车资金安排的请示》。各单位新购车后节省的费用由区财政局统筹利用。

二十九、会议审议并同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审议肖俊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请示》。

出席：陈德俊、黄 卡、麦洁萍、谭 斌、李育林、朱瑞武、
吴克刚、许 彪。

请假：陈明捷。

缺席：崔学军。

列席：冯润胜、钟金强、李康华、邬家裕、郑建东、江健东、
孙 江、伍建华、肖俊伟、黄杏怡、吴磊彬、杨振涛、
卢永青、何俊声、周健民、林高翔、何韵婷、谢景棠、

薛龙钦、叶家华、李肇雄、李正奕、皮海琪、陈志谦、
张启泉、谢国樑、吴惠卿、黄灿成、罗志辉、罗树荣、
傅铭深、孔 针、何志明、王锦洪、张湛彬、陈志彬、
罗健雄、石志伟、李伟成、陈舜展、郑卫东、陈仲仪、
易发海、黄均泉、蔡伟泉、周镜辉、张锦华、陈定宏、
陈 琨、庄天河、赖水生、边叶兵、胡伟豪、黎伟添、
钟青松、罗文贤、陈立丰、陈锐武、马儿辉、曾 芸、
刘国新、郑 灼、苏俊丹、韩学民、黄伯雄、王 兵、
韦正日、苏志凌、李仲民、陆韞慈、李 珈、梁一楠、
袁 勇、吴少珊、郑 好、黄文静、李 杰、杨韶良、
仇金荣、苏海东、周风建、廖东海、梁小红、黎竹君、
潘婉婷、樊哲雄、张智勇、刘 钢、张 恒、王乐欣、
卢树辉、郭义善、胡友成、霍 浩、李小林、何穗鸿、
蒋万银、沈志远、黄景华、彭岳华、李建强、黎倩玲、
张业华、师 雁、高云扬、方宝城、屈智杰、陈棋雄、
冯战威、黄松柏、吴伟清、李道明、罗方遒、谢柏滔、
郑茂慧、许兆玲、杨 亮、左 峰、夏洪涛、詹黎明、
储 江、陈结欢、陈浩川、熊 劲、何绮怡、黄锦辉、
张貽龙、余庭剑、陈钜昌、何 伟、熊方勇、谢毅源、
邬焯烽、黄又清。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分送：区委常委、副区长。

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国资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局、区卫生健康局、番禺汽车城管委会、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番禺供电局、区气象局、广州港务局番禺分局、番禺海事处、区土地开发中心、区基建办、区招商办、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区贸促委、区消防大队、区公安交警大队、区招标办、区公车改革办、区残联、各镇、街、番禺水务公司、番禺信投公司、番禺交投公司、番盈新公司、番发集团公司、莲花山保税区公司、番禺粮油集团公司、金卡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